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呂秉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1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秉宸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日起撤銷羈押。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：被告呂秉宸希望法院給予交保機會，因為案件已經告一段落，被告其他案件還有執行，希望給被告交保機會回去陪家人等語。
- 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訊問後，認有公訴意旨所指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嫌，嫌疑重大；又被告經本院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拘提未獲，發布通緝，始緝獲到案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乃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該日起羈押在案。其後因被告坦承犯行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茲被告另有詐欺案件之徒刑待執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0日借提執行，並自同日起入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
（甲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被告
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院原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
之羈押原因，即已因另案執行之結果而消滅，應依上述規
定，自113年12月10日起撤銷羈押。另被告既已另案執行
中，並無撤銷羈押後應予釋放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另被告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其自113年12月10日起另案
在監執行，本院自該日起撤銷羈押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既非
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